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21〕3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6号建议的答复

李忠兰代表：

您提出《关于免除麦竜村委会小麦竜村人畜饮水水资源费的建议》，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经2021年6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不需申领取水许可证。因为该井的取水许可证已下发给昆明农药厂，你村委会需与昆明农药厂协商将该井的使用事宜交由村委会用于解决麦竜村的人畜饮水问题，将取

水许可证用户名变更为村委会，可免除水资源费的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根据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表。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杨建

联系电话：137*****546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忠兰		建议编号	(2021) 6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敬东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免除麦竜村委会小麦竜村人畜饮水水资源费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李忠兰	2021 年 7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133 57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